

罗源碧里“4·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1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当事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三) 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 (四)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罗源碧里“4·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4日18时45分许，百通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梁小玉驾驶闽A02075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AN24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罗源县罗源湾码头往松山镇方向行驶，途经事故路段，车辆左转弯驶入228国道往松山镇方向行驶时，与陈清禄驾驶的由罗源县碧里乡往松山镇方向行驶的闽A0965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座乘坐谢雪平）相碰，造成陈清禄受伤、谢雪平当场死亡和车辆局部损坏的交通事故。罗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游永棋为组长，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采取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研判等方式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认定罗源碧里“4·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梁小玉，男，1965年2月1日生，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梁屯村7组708号，百通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4月24日事故发生时，驾驶闽A02075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AN24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证号，档案

编号：410300524651，准驾车型为 A2D；初始领证日期：1984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止：长期。事故后，经检测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血样送检鉴定结果为未检出乙醇和相关毒品成分。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A02075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闽 A02075D 号货车）。车辆所有人：百通物流有限公司。厂牌型号：欧曼牌/BJ4259EVDHF-01；发动机号：LK2512310346E；出厂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终止日期：2027 年 3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车辆属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准牵引总质量 37970Kg。

2. 闽 AN246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所有人：福建善祥物流有限公司。厂牌型号：华盛顺翔牌/LHS9403ZHX；出厂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福建善祥物流有限公司将闽 AN246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租赁给百通物流使用、管理。

（三）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及《G228 线 K4464+050-K4465+206 路面提升改造工程保畅通申请报告》显示：

事故路段为 228 国道罗源湾码头门口路段，水泥路面，原

施划中心双黄线、车道分界线，道路左侧（文中路的左、右侧均以罗源县碧里乡往松山镇方向定位）快、慢车道封闭施工，该路段施工属于 G228 线 K4464+050-K4465+206 路面提升改造工程，而《G228 线 K4464+050-K4465+206 路面提升改造工程保畅通申请报告》已通过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罗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意，事发时路段改造工程在罗源湾码头门口设有开口，施工路段设有“前方施工、车辆慢行”“限速 20 公里/小时”等标志，施工区域宽度约 10 米，长度约 39.2 米；道路右侧可通行宽度约 7.9 米，道路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四）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百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松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2Y4QEY1N，成立日期：2017-04-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地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注册地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商务中心 3 号楼 1708 室。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系运输单位，即事故车辆闽 A02075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

2. 福建善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33EJGEXT，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南路 9 号正祥特区商住花园 8 座 2203 室。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系闽 AN246 挂号

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

3. 福港（罗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BTM4DK03，注册资本：肆亿玖仟肆佰柒拾玖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住所：罗源县碧里乡长基村杭下村52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港经证（0111）号，准予从事下列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系事故车辆闽A02075D号货车载物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根据百通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及有关事故调查材料、调查笔录显示：

（1）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考核制度》《百通物流有限公司岗前安全培训记录表（梁小玉）》等有关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书证材料及有关调查笔录显示：百通公司未能提供梁小玉实操考核情况，无法证明梁小玉熟练掌握实际操作后上岗；

（2）根据《百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百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有关风险辨识、风控措施相关书证材料及有关调查笔录显示：百通公司未辨识出道路风险，特别是228国道罗源湾码头门口施工路段的风险，未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3）根据《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相关书证材料及有关调查笔录显示：百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驾

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驾驶员梁小玉途经事故路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驶入道路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且未让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

2. 根据《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书证材料及有关调查笔录显示：2026年4月1日善祥公司将闽AN24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租赁给百通公司，并明确由百通公司全权使用、管理，且半挂车本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牵引车提供动力才能行驶，即由事故车辆闽A02075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使用，故百通公司负半挂车使用管理责任。

3. 根据福港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书证材料及调查笔录显示：与百通公司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中明确了运输单位的责任，要求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载，同时也进行了安全交底；2026年4月1日的《车辆入港须知（安全承诺书）》也明确入港车辆（闽A02075D，梁小玉）应遵守港区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措施，严禁超高、超速、超载。抽取4月13日-4月30日期间闸机记录显示：出场1062余部货车中仅事发车辆出现超载，司机梁小玉无视超载违反管理制度自行刷卡、闸口系统也未能及时识别锁定导致车辆出港，故福港公司作为货运源头管理单位对闸口的管理存在失察。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4日18时45分许，百通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梁小玉驾驶闽A02075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AN24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罗源县罗源湾码头往松山镇方向行驶，途经事故路段，车辆左转弯驶入228国道往松山镇方向行驶时，

与陈清禄驾驶的由罗源县碧里乡往松山镇方向行驶的闽 A0965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座乘坐谢雪平)相碰，造成陈清禄受伤、谢雪平当场死亡和车辆局部损坏。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谢雪平，女，1966 年 11 月 23 日生，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福建省罗源县碧里乡牛澳村牛澳 52 号，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 18:46 分罗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在福港罗源湾码头门口路段，报警人称摩托车与货车相碰，有人伤亡。同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动县医院 120 前往事故现场救治，18:49 分县医院救护车出车前往，19:08 到达现场。事故信息接报及时，各项处置措施得当。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 18:45 分发生交通事故后在场人员能够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百通公司；百通公司得知后，立即派人员协助救治、处理善后协商等事宜，各项处置措施较为有序得当，未造成事故影响扩大；18:46 分罗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指挥中心电话派警后，民警于 18:58 分到达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协调碧里派出所做好现场交通管制、

輿情管控；县医院救护车 19:08 到达现场施救，现场应急处置平稳有序，较为得当。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9:08 分县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看到患者呼吸心跳已停止，颈动脉搏动消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部分躯干及下肢等处毁损，19:10 描心电图呈一条直线，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百通公司积极开展了家属安抚及善后事宜，家属情绪稳定。截至目前，未接到相关輿情报告，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百通公司人员能及时报警并呼叫救护车，而后通知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开展善后等事宜协商，整体处置较为得当有序，未造成事故扩大及恶劣影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医院等部门接报后均能第一时间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梁小玉驾驶闽 A02075D 号货车上路行驶，途经事故路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驶入道路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且未让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导致碰撞行驶的摩托车，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车辆性能鉴定结论：①闽 A02075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AN246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中的挂车尾部位灯及制动灯

功能失效，其他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行车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②闽 A0965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的灯光及信号、转向、行车制动安全状态功能有效。（见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C)鉴字第 1258 号、第 125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2. 车速鉴定结论：闽 A0965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的车速约为 27.7km/h；闽 A02075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时的车速约为 24.6km/h。（见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速鉴字第 465 号、第 46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3. 闽 A02075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过磅结论：经过磅，货物质量 38100Kg，核定载质量 32300Kg，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 18%左右。

结合事故相关影像资料、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意见：

梁小玉驾驶闽 A02075D 号货车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未提前发现闽 A0965X 号摩托车行驶方向，至摩托车处于货车视线盲区范围后，摩托车乘员谢雪平及驾驶员陈清禄左侧部位被货车右前侧（轮胎）部位碰刮倒地，谢雪平被货车右后侧轮胎碾压致死。事发时梁小玉驾驶货车超载、超速且灯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及陈清禄驾驶摩托车超速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但不是造成碰刮、碾压的原因，故也不是造成本事故的原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百通公司未能提供梁小玉实操考核情况，未能保证梁小玉熟练掌握实际操作后上岗，是造成本事故的间接原因。

2. 百通公司未辨识出道路风险，特别是 228 国道罗源湾码头门口施工路段的风险，未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致使驾驶员未能准确判断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轻事故伤害，是造成本事故的间接原因。

3. 百通公司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其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途经事故路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驶入道路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且未让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本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梁小玉，肇事车辆驾驶员，经事故路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驶入道路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且未让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导致碰撞行驶的摩托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县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案件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2. 百通公司，对驾驶员梁小玉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全，缺少实操培训考核情况等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辨识出道路天气风险，特别是 228 国道罗源湾码头门口施工路段的风险，未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百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驾驶员梁小玉途

经事故路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驶入道路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夏松之，男，群众，百通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有效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意见

1. 高惜缘，女，群众，福港公司闸口管理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司机超载出闸口的行为，也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闸口系统存在的问题，对货运源头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福港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赵绍良，男，中共党员，福港公司生产操作部库场队队长，作为库场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闸口管理不到位情况失察，对货运源头管理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港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百通公司应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持续抓好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及实操培训和考核，举一反三开展事故案例教育，进一步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驾驶能力。

（二）百通公司应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

风险因素辨识工作，进一步完善特殊路段天气等安全管控措施。

（三）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百通公司应对驾驶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汲取教训、亡羊补牢，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福港公司应切实提高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货运车辆从入场至出场的全流程管理，完善闸机管理，严把车辆运输出场关，确保出场车辆合法装载。

（五）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百通公司等货运企业动态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